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89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 鈞

被告 陳星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3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7,474元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59元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1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被告領用前開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詎被告截至114年12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333元（其中本金部分為147,733元）未按期繳付，經原告屢次催索，被告始終置之不理，依信用卡使用契

01 約之約定，被告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
02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49,333元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03 給付原告149,333元，及其中147,474元自114年12月29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259元自114
05 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
07 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被
08 告雖以前開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對於原告支付命令聲明異
09 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0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
11 從審酌。本院審酌原告已提出上開證據證明請求之事實，認
12 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即149,333元及利息，即屬有
13 憑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
1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6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彥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劉怡君